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6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后，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